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财农规〔2019〕10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精准 补贴与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水利（水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58号）要求，引导各地加快建立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序推进，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与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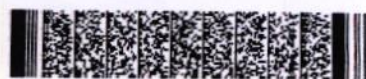
水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精准 补贴与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58号）要求，引导各地加快建立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序推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内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主要指对农业灌溉用水实际执行水价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给予部分补贴；所称节水奖励，主要指对用水主体实施农业节水并取得成效给予适当奖励。本办法所指用水主体，主要指农民用水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供水组织，主要指灌区管理单位、从事灌溉供水经营的企业等。

第四条 实施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因

地制宜、量力而行、易于操作、公开公正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对象明确、标准清晰、程序规范、群众认可,补贴和奖励标准应与水价调整幅度、节水成效、财力状况等匹配,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不断深入做动态调整。

第五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具体实施工作,由旗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用水主体和供水组织应主动配合积极参与。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六条 精准补贴对象为农业灌溉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重点补贴种粮农民限额内用水。对于以下情形,不予补贴:

- (一) 农业水价未进行成本测算及水价调整的;
- (二) 农业灌溉用水超出灌溉限额;
- (三) 用水台账不健全,工程管护不到位。

第七条 精准补贴以财政资金补助方式为主,可以按标准直接补贴到用水主体,也可以按标准补贴给供水组织。

第八条 精准补贴标准主要依据改革前、后限额内用水的提价幅度、运行维护成本、农民承受能力、财力状况等综合确定。计量条件允许的根据实际用水量按立方米确定执行标准,计量条件不具备的可以根据实际灌溉面积按亩确定执行标准。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九条 节水奖励对象为积极采取节水灌溉技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措施实现农业灌溉节水的用水主体,重点奖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以下情形,不予奖励:

- (一) 农业灌溉用水超出灌溉限额;
- (二) 用水台账不健全,工程管护不到位;
- (三) 其他非节水因素引起用水量减少。

第十条 节水奖励可以采取资金奖励、优先用水等形式,调动用水户节水积极性。

第十一条 实施资金奖励的方式,节水奖励标准主要依据灌溉限额内的节水量、节水灌溉规模及成效、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计量条件允许的根据实际节水量按立方米确定执行标准,计量条件不具备的可以根据实际灌溉面积按亩确定执行标准。

第四章 资金筹措及管理

第十二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主要为各级财政安排的水利发展资金中用于发展高效节水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资金、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资金、有关农业奖补资金,以及灌区水费收入、水权转让受让企

业缴纳的费用、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旗县（市、区）应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

第十三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逐级分配管理。自治区水利、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各盟市改革任务轻重及完成情况，盟市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切块下达奖补资金。

第十四条 盟市或旗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奖补对象方式、程序、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旗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负责奖补资金筹集、管理、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改革涉及的旗县（市、区）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盟市应对旗县（市、区）制定的实施细则审核把关，并做好跟踪评估，指导旗县（市、区）及时修订完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